

性罪犯再犯危險評估 與Static-99之本土化轉置

林順昌*

壹、問題之提出

針對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再犯危險的Static-99自1999年由加拿大索里西特大學的Hanson博士及Thornton博士發表以來¹，頗受歐美各國犯罪矯正部門的青睞，台灣也在同一年由林明傑教授將其引介並發表有關性罪犯危險評估的學術專文²，繼之又從2003年2月開始編製本土的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aiwan Sex Offender Static Risk Assessment Scale, TSOSRAS），至2005年定版³，迄今廣受國內矯正、社政、衛政及警政運用。

按刑法第77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犯第91條之1所列性侵害等罪，如欲報請假釋，應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始具資格。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如係假釋、緩刑、免刑而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即應受縣（市）政府主

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命令「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第3項並有「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的規定，第23條第1項並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之規定。刑法第91條之1更規定，該條所列性侵害等罪，於徒刑執行期滿前，經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諸此明文，足徵評估措施攸關性侵害加害人能否假釋出獄，以及期滿是否繼續住院強制治療。相對於政府部門，則是衛生機關掌握性侵犯心理狀態、警察機關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密度、地檢署觀護人實施社區監督與電子監控的一項關鍵依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茲有疑義者，乃Static-99問世20年，期間歷經數次翻修，國內各領域的使用者並未跟進調整，有關量表的使用及後續監督密度形成脫鉤現象。事實上，Hanson及Thornton在

* 本文作者係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兼任講師、桃園地檢署觀護人，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博士

註1：Hanson, R. K., & Thornton, D. (1999). *Static-99: Improving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s for sex offenders*. User Report 99-02.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website, www.sgc.gc.ca

註2：林明傑，〈性罪犯之心理評估暨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88期，1999年，第316-340頁。

註3：林明傑、董子毅，〈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期，2005年，第49-110頁。

2002年就另提Static-2002版⁴，後來發展2002R《編碼手冊》⁵。2009年再針對Static-99提出修正⁶，並使用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⁷及德克薩斯州⁸對於「性暴力掠奪者」(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SVP)的檢定⁹，進而為「民事監禁」¹⁰(Civil Commitment)提供依據。2012年又提出Static-99R《編碼手冊》¹¹，此時已建議不再使用2003年《編碼

手冊》中的累犯準則，同時因為發現過度高估再犯風險的情形¹²，提示2009年版的Static-99不適合評估60歲以上的犯罪者。嗣於2013年，針對Static-99R提出修正¹³；2016年又針對Static-99提出修正¹⁴。此外，研究團隊也在2012、2015、2016及2017年陸續針對Static-99R與Static-2002R提出比較研究¹⁵。至於最新版本，在最近一次的修正是2019年2

註4：用來預測非性暴力及性犯罪再犯，14個題目總分-2到13分，風險分5個級數。官網也強調，對於暴力再犯的評估不再採用Static-99R，建議使用Static-2002R (http://www.static99.org/pdfdocs/Static2002R_CodingForm_2016.pdf; <http://www.static99.org/pdfdocs/Static2002-BARR-2002REvaluatorsHandbook-2013-12-03.pdf>)。

註5：Hanson, R. K., Helmus, L., & Harris, A. J. R. (2015). Assessing the risk and needs of supervised sexual offenders: A prospective study using STABLE-2007,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 1205-1224.

註6：Hanson, R. K., Bourgon, G., Helmus, L., & Hodgson, S. (2009). Th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also apply to sexual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6, 865-891.

註7：Hanson, R. K., Lunetta, A., Phenix, A., Neeley, J., & Epperson, D. (2014). The field validity of Static-99/R sex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tool in California.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1, 102-117.

註8：Boccaccini, M. T., Murrie, D. C., Mercado, C., Quesada, S., Hawes, S., Rice, A. K., & Jeglic, E. L. (2012). Implications of Static-99 field reliability findings for score use and report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9, 42-58; Murrie, D. C., Boccaccini, M. T., Turner, D. B., Meeks, M., Woods, C., & Tussey, C. (2009). Rater (dis)agreement on risk assessment measures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proceeding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the Law*, 15, 19-53.

註9：林順昌，〈概觀美國性罪犯獄外監督與治療機制（下）〉，《全國律師》，第16卷9月號，第76-83頁。

註10：Levenson, J. S. (2004). Reliability of sexual violent predator civil commitment criteria in Florida.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8, 357-368.

註11：Helmus, L., Thornton, D., Hanson, R.K., & Babchishin, K.M. (2012). Improving the predictive accuracy of Static-99 and Static-2002 with older sex offenders: Revised age weigh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1), 64-101.

註12：Ibid, at 90.

註13：Hanson, R. K., Babchishin, K. M., Helmus, L., & Thornton, D. (2013). Quantifying the relative risk of sex offenders: Risk ratios for Static-99R.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5, 482-515.

註14：Hanson, R. K., Thornton, D., Helmus, L., & Babchishin, K. M. (2016). What sexual recidivism rates are associated with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cor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8, 218-252.

註15：Hanson, R. K., Lloyd, C. D., Helmus, L., & Thornton, D. (2012). Developing non-arbitrary metrics for risk communication: Percentile ranks for the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exual offender

月版。質言之，Static-99雖然一直在各界廣為運用，惟就國內使用該量表之情況觀察，迄今猶以1999的版本為依據，而且漠視台灣與英美國家法制差異而未加調整，此在與時俱進之立場，洵非妥當。緣此為文，俾提醒實務工作者適時調整修正，併供社區矯正措施之參考。

貳、對於Static-99的基礎認識

Static-99是加拿大索里西特大學的Hanson博士及Thornton博士在英國服務期間所做的研究成果。Static-99藉著混合「性再犯快篩風險評量表」(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ual offense Recidivism: ROASOR)及「結構錨診斷——最小化量表」(Structured Anchored Clinical Judgement-Minimum: SACJ-Min)的評估模型而形成。一開始Hanson僅發展4個項目：1.性攻擊前科、2.曾有男性受害者、3.曾

有陌生的受害者、4.受評人現在18歲至25歲之間。後來結合Thornton使用「結構錨診斷——最小化量表」(Structured Anchored Clinical Judgement-Minimum: SACJ-Min)的9個項目：1.目前有個性攻擊紀錄、2.性攻擊前科、3.目前無性攻擊暴力紀錄、4.無性暴力紀錄、5.其他犯罪紀錄、6.單身、7.無性攻擊相關紀錄、8.陌生的受害者、9.有男性受害者紀錄。最後整合成10個項目的預測模型。量表中的自然係數是利用不可改變的因素而制訂一套簡易的評量規則，其預測再犯的準確程度在相關值 r 係數為0.33，ROC¹⁶為0.71，顯示預測的效度屬於中等以上。

Static-99目前已被廣泛使用在課程教學、矯正實務，以及與評估成年男性再犯性犯罪或性暴力的相關事項，提供長期風險評估及後續治療、指導的基礎策略。Murrie等人曾經針對在社區監督及治療環境中對評估者之間的可靠性進行實地研究¹⁷。結果顯示，不同的

risk tool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nsic Mental Health*, 9, 11-23; Hanson, R. K., Helmus, L., & Harris, A. J. R. (2015). Assessing the risk and needs of supervised sexual offenders: A prospective study using STABLE-2007,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 1205-1224; Hanson, R. K., Thornton, D., Helmus, L., & Babchishin, K. M. (2016). What sexual recidivism rates are associated with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core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8, 218-252; Hanson, R. K., Babchishin, K. M., Helmus, L. M., Thornton, D., & Phenix, A. (2017). Communicating the results of criterion-referenced prediction measures: Risk categories for the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sexual offender risk assessment tools.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29, 582-597.

註16：ROC中文譯為「受試者工作特徵曲線」(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Curve)是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發明，最初用在1941年的珍珠港事件，以偵測戰場上的日軍載具(飛機、船艦)，其原理係利用雷達上的信號強弱設定閾值，以作為軍事行動的判斷依據而發展出的信號偵測理論(Signal Detection Theory)，1950年代被應用在心理學領域。在臨床上可能會面對檢驗方法複雜、耗時、有侵入性、結果需要經驗者才能準確判讀等因素。ROC曲線是以圖像的方式呈現二分類系統(binary classifier system)在特定的分類或閾值(discrimination threshold)下的表現。ROC曲線下的面積(記為 A_z)取值範圍為0.5到1， $A_z=0.5$ 即完全無價值的診斷， $A_z=1$ 完全理想。 A_z 在0.50至0.70之間，診斷價值較低；在0.70至0.90之間，表示診斷價值中等；高於0.90表示診斷價值頗高。

註17：Murrie, D. C., Boccaccini, M. T., Turner, D. B., Meeks, M., Woods, C., & Tussey, C. (2009). Rater

專家在同一案件上使用Static-99的比較得分，發現兩側得分相當接近，顯示在不同的專家運用均得到一致結果。Hanson等人在加拿大的一項社區監督方案研究中¹⁸，88個案例中的Static-99評分得出的ICC為0.91，顯示專家們的看法相當一致。Storey等人將100位成年男性完成性罪犯門診治療計劃的臨床醫生評分與研究人員評分進行比較¹⁹，結果發現臨床醫生與研究人員對Static-99及大多數項目計分與總分，也顯示出極高的一致性（ICC=0.92）。綜言之，Static-99的可靠性頗高。

此外，Static-99具有指示明確、操作簡易、方便預估的優勢，並被驗證關於性再犯檢定的經驗具有實效。但是官網亦坦言，目前仍

存在著缺點，例如混合的預測信賴水準（信賴水準=0.71）；而且在Static-99上似乎可以忽略第2項「曾與愛人同住」（Ever lived with a lover），也就是詢問「是否曾與愛人（親密伴侶）一起生活至少兩年？」，故若無可靠的信息，該項目亦可直接計予0分。管見亦認為，Static-99納入風險評估的因子並不夠全面，邏輯上應該有更廣泛的其他顯著影響因子適於納入範圍，例如曾經受到性虐待或性嘲諷、不良的情緒管理、異常的性活動習慣、與性相關的特殊癖好……等等，惟此猶待後續有識者研究。

按照加拿大官方網站最新公布²⁰，對於Static-99的使用，建議以2019年修訂版為主，並以Static-99R編碼規則為輔。量表總分

Static-99評量分數與再犯率基準表

得分	人數	比率	性再犯機率 (%)			其他類型再犯機率 (%)		
			5年內	10年內	15年內	5年內	10年內	15年內
0	107	9.9%	5	11	13	6	12	15
1	150	13.8%	6	7	7	11	17	18
2	204	18.8%	9	13	16	17	25	30
3	206	19.0%	12	14	19	22	27	34
4	190	17.5%	26	31	36	36	44	52
5	100	9.2%	33	38	40	42	48	52
6以上	129	11.9%	39	45	52	44	51	56
平均3.2	1,086	100.0%	18	22	26	25	32	37

(dis)agreement on risk assessment measures in sexually violent predator proceeding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the Law*, 15, 19-53.

註18：Hanson, R. K., Helmus, L., & Harris, A. J. R. (2015). Assessing the risk and needs of supervised sexual offenders: A prospective study using STABLE-2007, Static-99R and Static-2002R.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 1205-1224.

註19：Storey, J. E., Watt, K. A., Jackson, K. J., & Hart, S. D. (2012). Utilization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Static-99 in practice.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 289-302.

註20：http://www.static99.org/，瀏覽日期：2020年3月6日。

範圍從負3分到12分，風險程度劃分為5級：風險極低（Very Low Risk）、低於平均風險（Below Average Risk）、平均風險（Average Risk）、高於平均風險（Above Average Risk）、遠高於平均風險（Well Above Average Risk）。有關再犯率的多寡，視取樣數量不同而有差異，官網的研究團隊另有詳細說明（見上表），於茲簡單以Hanson及Thornton初始1,086個樣本為基礎的研究來說，全體樣本平均得分3.2，所以設定平均風險（Average Risk）在3分位置。當中評估為4分的個案有190位（佔總人數的17.5%），彼等經釋放後5年內再犯性侵害案件的機率は26%，10年內有31%，15年內有36%。至於再犯其他種類罪名的機率則是5年內36%，10年內44%，15年內52%。

在大多數情況下，對經驗豐富的評估人員而言，Static-99量表的使用相當簡單，但對缺乏社會科學統計知識或缺乏海洋法系刑事法學素養者而言，卻很可能基於自身固有的專業而操作，導致評分結果出現許多偏誤。尤其在總分介於「中低」、「中」、「中高」的微小差距時，極易解讀錯誤，後續的處遇模式隨之產生極大落差。值此，Static-99的使用者如未同時具備社會科學及海洋法系刑事法學之基礎者，建議先行受過相關的專業訓練，在從事刑事司法工作的同時，始能服膺特別犯罪預防之目的。

參、Static-99各項指標的判斷準則

Static-99的「評分」，係指針對表單上的項目作答並給分、加總；而給分的標準則要參考Static-99R的編碼規則才能進行評測²¹。官方網站強調，儘管此版本與以前的版本相比有不小的變化，少數情況會產生不同的評分，但還不到全部數據翻新校準的地步。換言之，現有適用於Static-99R的評估說明，例如Phenix、Helmus及Hanson在2016年的發表²²，仍可適用。至於編碼規則，對Static-99的使用說明也同樣適用於Static-99R，但要注意年齡區間的權重在Static-99及Static-99R之間有些不同。

其次，官方網站也強調，對項目進行評分的前提，建議應該熟悉所有編碼規則。因為所有必要的信息，皆將透過編碼而給分。Static-99評分所需的主要信息包括：自陳報告、過去的治療效果、評估者的可靠性、性罪犯獲釋後未犯罪的時段、當前的罪行是否出於性動機、性犯罪的定義、控訴或定罪的日期、犯罪類別、偽累犯、犯罪前科，以及特殊情況如何適當計分或排除。最新的Static-99（見下表）仍維持10個項目，各有其風險因子（Risk Factor）、編碼原則（Codes）及計分（Score）欄位，茲就各項分列述下：

註21：Helmus, L., Thornton, D., Hanson, R. K., & Babchishin, K. M. (2012). Improving the predictive accuracy of Static-99 and Static-2002 with older sex offenders: Revised age weight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24, 69.

註22：Phenix, A., Helmus, L., & Hanson, R. K. (2016). *Static-99R & Static-2002R evaluators' workbook*. Available at www.static99.org

Static-99R – Tally Sheet Date modified: 2019-2-7

Assessment date: _____ Date of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 _____

Item #	Risk Factor	Codes		Score
1	Age at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	Aged 18 to 34.9		1
		Aged 35 to 39.9		0
		Aged 40 to 59.9		-1
		Aged 60 or older		-3
2	Ever lived with a lover (Ever lived with a lover for at least two years?)	No		0
		Yes		1
3	Index non-sexual violence – any convictions	No		0
		Yes		1
4	Prior non-sexual violence – any convictions	No		0
		Yes		1
5	Prior sex offences	Charges	Convictions	
		0	0	0
		1, 2	1	1
		3-5	2, 3	2
		6+	4+	3
6	Four or more prior sentencing dates (excluding index)	3 or less		0
		4 or more		1
7	Any convictions for non-contact sex offences	No		0
		Yes		1
8	Any unrelated victims	No		0
		Yes		1
9	Any stranger victims	No		0
		Yes		1
10	Any male victims	No		0
		Yes		1
Total Score (Add up scores from individual risk factors)				
Nominal Risk Levels	Total		Risk Level	
	-3, -2		I – Very Low Risk	
	-1, 0		II – Below Average Risk	
	1, 2, 3		III – Average Risk	
	4, 5		IVa – Above Average Risk	
6 and higher		IVb – Well Above Average Risk		

There [was, was not]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complete the Static-99R score following the coding manual. I believe that this score [fairly represents, does not fairly represent] the risk presented by Mr. _____ at this time.

Comments/explanation: _____
(Evaluator name) (Evaluator signature) (Date)

一、第1項「性犯罪釋放年齡」

「性犯罪釋放年齡」(Age at release from index sex offence) 意指性侵害加害人因犯罪受刑事羈押後經釋放於自由社會時的年齡。現行台灣版的「靜態久久量表」在此項僅簡單標註「是否低於25歲」²³，明顯過於粗略，亦缺乏以25歲為分界的論據。實則

Static-99的編碼原則將此項分成4種分數：年滿18歲未滿35歲，計1分。年滿35歲未滿40歲，計0分。年滿40歲未滿60歲，計負1分。60歲以上，則計負3分。

管見認為，此項置於台灣刑事司法的具體操作，必須留意幾個重點。首先，Static-99畢竟是取樣西方樣本並用海洋法系的法律規制為估計標準，故在英美的Static-99變身為台灣的「靜態久久量表」時，務必要有適度轉換及調整的概念，否則就會產生怪誕的結果。以生物特徵為例，西方人的體格及發育通常比東方人早熟，而且歐美國家多數規定16歲就可考取駕照²⁴，西方的青少年接觸兩性議題的機會也遠過於東方的青少年，因此在年齡的區段與計分方式，不應該維持Static-99的原貌，而應適度微調以求符合本土人文樣貌。事實上，作者在性侵案件假釋再犯的研究，即發現再犯率最高的年齡分組為「38至40歲」，次為「29至31歲」²⁵；在非性侵的假釋再犯研究，則發現再犯率最高的年齡分組為「30至39歲」，次為「20至29歲」²⁶。換言之，本項計予1分的「未滿35歲」，洵有必要上調為「未滿39歲」始符合本土的實況。而計予0分的「年滿35歲未滿40歲」、「年滿40歲未滿60歲」、「年滿60歲」，建

註23：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97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專業人員訓練手冊，2008年10月8日，第58頁。

註24：美國加州政府規定未滿18歲者，至少滿15.5歲並獲家長同意，即可參加交通考試取得Teen-driver license (https://www.dmv.ca.gov/portal/dmv/detail/pubs/brochures/fast_facts/ffd119/California_Driver_Handbook-Master_Table_of_Contents.)

註25：林順昌，〈性罪犯社區處遇成效影響因子初探〉，收錄於氏著《觀護再論》，2019年3月，第134、144頁，元照出版社。

註26：林順昌，《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6月，第122-124頁。

議循序調整為「年滿39歲未滿44歲」、「年滿44歲未滿64歲」、「年滿64歲」，以求精確。

其次，本項計分尚應注意假釋與緩刑的差異。受保護管束人如係假釋出獄，此處固然應以出獄時年齡為準；如係緩刑，則要嚴守「羈押後經釋放於自由社會」的關鍵要件，必須回溯其犯案後是否遭到羈押的問題。若是，應以其從矯正機構（看守所、觀察勒戒所或戒治所）釋放時為準。若否，由於自始未受身體拘束，須以犯案時為準。而當其犯案性質屬於連續犯或繼續犯的情況，又必須溯及初始的「性侵害行為」時年齡。就此，通常必須透過深入訪談或自陳報告始能具體得悉，如於獲取信息確有困難，至少應推論其犯罪前的半年內，以計算年齡並給分。

茲再特別一提，所謂「性侵害行為」切忌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的定義²⁷劃上等號，而應採取簡約的概念，不以與實體受害者接觸之事實為限，只要行為具有高度的「性動機」成份即已足。例如曾經猥褻、妨害風化或有戀物癖的情況即屬之。由於Static-99表單在簡化的情況下，評估者可能僅出於「可識別」的外部徵象而給分，在受評人未接觸受害者的妨害風化案件，極易被認為非性侵害行為，所以有關「性動機」的識別，相對容易被忽略或誤判。事實上，若能細究犯罪動機，便可能發現當中含有「性動機」的成份。舉例以言，受評人的案件係透過他人猥褻、騷擾兒童，或安排特定場域、

角度，使其觀賞性活動畫面，而且歷經一段期間反覆多次類似情境。此類個案實係出於性喚起之目的而不參與接觸受害者的行為，其罪行仍然具有高度的「性動機」成份。又例如侵入住宅犯竊取內衣褲，即令警方報告表明係屬非法侵入住宅或一般的竊盜罪，仍不排除其犯罪意圖在於性興奮及性衝動的發洩，其罪行自然具有高度的「性動機」成份，不宜僅就警方形式上「簡化」的犯罪記錄而評斷。

另外，台灣社區矯正實務幾乎皆將色情交易的媒介、容留或馬伕等類型的犯罪視為「非性侵害行為」，管見期期以為不可一概而論。蓋犯罪動機亦可能是出於經濟目的而摻雜「性動機」成份（例如受僱拍攝情色影片、書刊、廣告，或經營相關事業而有類似行為），色情交易的媒介、容留或馬伕等類型的犯罪，在其犯罪的前段行為及後段行為皆可能因為高度且密集接觸性訊息而產生「性動機」，許多性交易媒介、容留或馬伕之輩亦曾與該行為客體合意性交，甚至發生感情、財務糾紛或引發非性的其他犯罪（例如恐嚇、妨害自由、侵占、詐欺），追溯其媒介、容留或馬伕等行為的過程，事實上是附帶「性動機」而有感官享受的成份，只是這種成份有概率高低之別。管見認為，使用Static-99之前，如能先就受評人的犯罪前後歷程多加了解，不僅在第1項的給分可以較為精確，在第2至7項的評量上，也才能符合真實情況。

註27：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二、第2項「曾與愛人同住」

「曾與愛人同住」(Ever lived with a lover)在具體操作上，以「是否曾與愛人(親密伴侶)一起生活至少兩年？」為標準。Static-99官方網站表示在缺乏可靠信息的情況下，本項可以直接忽略(以0分計)，主要基於三大理由：1.過去曾有親密伴侶一起生活，並不能確保其已具備正確的兩性互動認知。2.曾有親密伴侶一起生活，無法確認具備家庭支持及生活監督功能。3.親密的定義與性衝動的自我處理能力並無直接關聯。

睽諸本土現行「靜態久久量表」的此項標註「未曾與親密伴侶共同生活兩年」²⁸，顯然維持Static-99的舊版。但就實務多年經驗所悉，這樣的題目幾乎沒有任何鑑別度。蓋若曾與親密伴侶共同生活兩年，而本案又係在親密關係存續中發生，豈非矛盾？反之，曾有親密關係會比沒有親密關係較不易產生性動機嗎？

值此，管見認為還是應該將題目聚焦在Static-99官方網站之所以表明本項可以忽略的理由核心，亦即「兩性互動認知」、「家庭支持及生活監督功能」及「性衝動的自我處理能力」。具體上，建議可以採取兩種調整方案，一是直接改為三個子題：「是否具備正確的兩性互動認知？」、「是否具備家庭支持及生活監督功能？」及「是否具備性衝動的自我處理能力？」。但要注意，如此一來量表總分(-3到12)將變更為負3分到14

分，可能要另行加權計算才能區分風險程度。另一方案則是將這三個子題整合為一，變更為「是否具備性衝動處理能力並有具備生活監督功能的家屬同住？」，如此一來量表總分即無變更必要，並維持原有的信度及效度。

三、第3項「非性的暴力標記」

「非性的暴力標記」(Index non-sexual violence)或譯為「指數型非性暴力記錄」，此項判別的焦點，關注在「性」關聯以外的暴力行為史，而且所謂「記錄」不接受自陳報告(Self-report)，只強調官方正式的犯罪記錄，且包括未成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均計入在內。至其計分，僅區分「有」或「無」。換言之，如果刑事前科記錄中曾有暴力類型的犯罪，不論次數多寡，皆僅能給予1分。

現行台灣版的「靜態久久量表」將此項標註「本次性犯行中有無非性之暴力行為」²⁹，概念猶恐偏誤。蓋所謂「非性的暴力標記」或「指數型非性暴力記錄」，是被處理在同一事件而非單純同一案件的情況。被當做是指數型的非性暴力，必須符合兩個基本條件：1.一個犯罪事件中涉及不同的受害者。2.犯罪事件中伴隨著與性無關的暴力攻擊，且受攻擊的受害者被移置一個安全或無立即生命危險的區域或處所。按照台灣現行操作，「本次性犯行中有無非性之暴力行為」

註28：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97年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專業人員訓練手冊，2008年10月8日，第58頁。

註29：前揭註。

的標題導致評估者誤以為針對「受性侵者」而問「本案」是否對其實施其他暴力？進而忽略「其他被害者」。特別是在將「本案」排除於「前科」之外的誤解下，評估的失真更形嚴重。

一般而言，「非性的暴力標記」或「指數型非性暴力記錄」包括：被激怒的攻擊、縱火、毆打身體、間接攻擊引起身體傷害、回擊或攻擊警察、誘拐過程的拉扯推扭、搶劫財物過程的傷害、妨害自由或暫時拘禁、嚴重攻擊、強制禁閉、施打有害物質（酒精、麻藥或其他毒品）、搶奪、強盜、綁架、謀殺、暴力威脅、恐嚇、使用武器。但某些情況必須例外排除，不列入計算：1. 為脫逃或防免逮捕而為的肢體暴力。2. 因忽略或意外而引發被害者死亡或受傷。3. 因不敢違抗犯罪組織規則而實施前揭行為。

「非性的暴力標記」可以再細分「事前標記」及「事後標記」。前者指該標記（指數）的發生在性犯罪行為之前，並有時間上緊密接續的關係；後者指該標記（指數）的發生，緊接在實施性犯罪行為之際或之後。

茲舉【案例A】敘之：某甲為偷窺或性侵住在同棟公寓的房客乙女，而攀爬其房間廁所窗戶，適巧乙女之男友丙正在該房廁所方便，甲遂以隨身攜帶之小刀威嚇甲男，並綁其雙手，然後將之反鎖關在廁所，之後再侵犯乙女。此例對於乙女自屬性犯罪行為，對於丙男則係非性暴力的「事前標記」。又例如，某甲侵犯乙女之際，適巧乙女之室友丁女回來，進門即見甲乙裸身於床，並聞乙女呼救叫聲，遂吶喊並取手機準備報警；甲男見狀旋即起身以小刀喝斥丁女，並恐嚇如果

報警便立刻刺殺乙女。丁女一時驚嚇愣住，甲遂箭步搶下手機，並毆擊丁女頭部至其捲曲牆角始作罷，然後悻然離去。此例對於丁女即屬非性暴力的「事後標記」。

四、第4項「非性的暴力前科」

「非性的暴力前科」（Prior non-sexual violence）或譯為「先前的非性暴力」，此項判別的焦點也在「性」關聯以外的暴力行為史，亦不接受自陳報告（Self-report），僅以官方的刑事記錄為準，亦包括未成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其計分，亦不論次數多寡，僅區分「有」或「無」。其與第3項之差異，在於前述關鍵的3個條件。本項不強調與性犯罪在同一個犯罪事件當中，亦不考慮被害者是否被移置安全區域或處所。

承前案例A說明，如果某甲在該次性犯罪之前，即曾因忌妒某丙而對其實施攻擊行為，或有其他類型的暴力前科，則這些暴力行為並非出於「性動機」的人身攻擊，純粹是個別獨立的、與性無關的暴力事件，即屬「非性的暴力前科」，而不是「非性的暴力標記」。兩者的區別，特別是在「時間上緊密接續的關係」，如果某個暴力犯罪與性犯罪行為之間已經有空間或時間上的明顯差距，即不能論為「非性的暴力標記」。

五、第5項「性犯罪前科」

「性犯罪前科」（Prior sex offences）或譯為「先前的性暴力」，此項判別的焦點在與「性」有直接關聯的犯罪記錄，原則上以官方的刑事記錄為準，但若由自陳報告（Self-report）確知過去的性偏差行為或性成癮特

徵，亦應概括納入評估。至於「性犯罪」（Sex Offences）的定義，已在第1項「性犯罪釋放年齡」說明，Static-99的官網特別強調不能與法律定義的性犯罪等量齊觀，而是以通常社會觀感作為衡量標準。本文亦主張，切忌局限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定義，而應以具有高度「性動機」的成份為基準。申言之，舉凡犯罪行為存有相當成份的「性動機」，並與企圖實施性犯罪的行為屬於同一或銜接事件的一部分，即應視為「性犯罪」。

試舉例敘明：戊男在隨機性侵的過程，在未逞性慾之前，即不慎將己女勒死，後經法院判定過失致死罪。在此情況，仍應將此過失致死罪視為性犯罪。又例如戊男與己女合意性交易，在過程中因特殊癖好綑綁己女並施皮鞭，嗣因己女難耐疼痛而反抗制止，憤而離開後又提告傷害，嗣由法院判決有罪，亦當視為性犯罪。

其次，本項計分規則區分「控訴」（Charges）及「定罪」（Convictions）兩個區塊，這是因為歐美等西方國家在刑事訴訟流程設有法院得以特定情形「緩判刑」³⁰

（Suspended Sentence; Postponement of Sentence）之故，如果刑案經裁定「緩判刑」，被告即得到交保候傳的機會，甚至因和解或賠償而不予判處刑罰。在此情況的性罪犯風險評估，即應考量曾受「控訴」的記錄。惟若其曾受「控訴」之案件後經判刑定讞，該案即應以「定罪」的記錄為準。曾遭「控訴」（Charges）或「定罪」（Convictions）的次數，在計分上有所不同，但計分方式都以0到3分來區隔。未曾遭到性犯罪的控訴或定罪者，以0分計。曾遭控訴性犯罪1或2次，或曾因而定罪1次者，以1分計。曾遭控訴性犯罪3至5次，或曾因而定罪2至3次者，以2分計。曾遭控訴性犯罪6次以上，或曾因而定罪4次以上者，以3分計。舉例以言，曾遭控訴性犯罪3次，並曾因而定罪1次者，必須確認該次定罪是否為3次控訴中的其中一罪？若是，即屬3次性犯罪，應予2分計算（定罪1次，計1分；另外獨立的控訴2次，另計1分）。若否，即屬4次性犯罪，應予3分計算（定罪1次，計1分；另外獨立的控訴3次，另計2分）。

茲有疑問者，乃台灣的刑事訴訟制度並無「緩判刑」的機制，框列在靜態九九的評量

註30：英國迄今在《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CJA）第189至193條仍設有與緩刑相當類似的「緩判刑」制度。法官得對於即將判處14天以上、2年以下監禁刑的成年被告，或18歲以上的青少年被告將判處21天以上、2年以下監禁刑者，依法裁定暫緩判刑的「緩宣告令」（Suspended Sentence Orders）。裁定「緩宣告令」的條件為：1.罪行嚴重，單獨處以罰金或社區刑罰顯失公允；2.罪行程度之預期刊罰達到嚴重罪行的最低刑度；3.被告年滿18歲以上；4.有其他暫停審判的適當因素。緩判刑期間又稱「運作期」（operational period）或「監管期」（supervision period，即依照CJA第190條附加社區令的緩宣告令），依法不得低於6個月或超過2年。美國加州《刑法典》（PENAL CODE）《刑事程序法》（CRIMINAL PROCEDURE）第2部分第8篇【裁判與執行】（JUDGMENT AND EXECUTION）亦有緩判決的相關規定。法院另依第1191條規定，對於重罪案件裁定或判決之前，應指定宣告判決的時間，並在被告認罪後的20天以內，將案件移交給觀護人（緩刑官probation officer）指定期日責令提出審前調查報告，如果法院合理認為相信被告精神錯亂，則可延緩宣判的期日，直到確定被告精神狀況。

對象，絕大多數是判刑確定的性侵害加害人（緩刑或假釋），極少數屬於緩起訴處分的個案。理論上比較容易判斷給分，但其實不然。

台灣的刑事法律與海洋法系的英美國家相當不同，許多與性偏差相關的輕微案件係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科處「行政罰」，而非以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科處「刑罰」，亦無刑事訴訟法採取緩起訴處分之餘地。因此，有些性偏差行為在台灣甚難論以刑罰，也就不在刑事記錄中記載。然而依照經驗法則，性活動本身具有行為模式累進的特質，多數青壯年在成為性侵害加害人以前，即曾出現比較輕微的性偏差行為，但其未成年或甫成年時期的類似行為史，並不會呈現在台灣的刑事前科紀錄。尤其該類事件如係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以「行政罰」，抑或屬於少年事件經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裁定「保護處分」，或刑案經依刑法規定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而經「撤回告訴」，或經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緩起訴處分」，即可能被隱沒在官方記錄之外而被忽略。

觀察現行實務情形，監獄的心理師習將「初犯」性侵害的加害人評為0次；多數觀護人對緩刑性罪犯的評估，亦同樣認定為0次。另如競合犯及連續犯視同一次犯罪、成年以前類似案件未併入計算……等情形，諸此失真現象，非僅違背Static-99操作規則，更導致本土假釋審查對性罪犯輕忽再犯危險，觀護措施也隨之明顯偏移，洵非妥當。此外，

「與兒少性交易」、「兩小無猜之合意性交」、「年齡顯不相當之合意性交」等類型也常因非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列舉之罪，而被排除在「性侵害犯罪」之外。實則，從性行為累進的經驗法則角度出發，這些都是漏網之魚。緣此強調Static-99操作規則的本意，應在台灣版靜態九九量表中的「性犯罪前科」概括保護處分、告訴乃論、緩起訴處分等記錄，以及具有「接觸被害人」特徵的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對他人催眠或施以藥物」、「跟追他人」等行為。

為求具體闡明，茲舉【案例B】敘之：庚男就讀高中時因猥褻同學，經受害者家長提告，被少年法庭裁定保護處分，後來就讀大學時又因仰慕學妹經常跟蹤至女生宿舍，致生驚恐並透過舍監人員報警處理，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予以申誡。畢業後又在台北捷運尾隨女高中生到公廁並以手機偷拍裙底及如廁過程，經保全人員逮獲並當場刪除影片後扭送警局，而被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1款及第89條第2款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罰鍰。隔月又在網路邀約某成年女子一夜情，之後在林森北路一家公關公司應徵馬伕工作，從此每隔幾周便在網路邀約性交，或與自己載送之賣春女子以5折價格捧場或贈物而合意性交。直到26歲時因容留逃家之15歲辛女，嗣由辛女父親報警協尋，在兩個禮拜後循線查獲，並訊問出曾與庚男猥褻1次、合意性交5次。案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27條第3項³¹及第4項³²規定起訴，經法院依

註31：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32：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57及59條酌量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4月1次、8月5次，再依第51條合併其刑為2年，再依第74條宣告緩刑付保護管束5年。

評估者對於該案如以通常概念將「競合犯」、「連續犯」或「結合犯」視為同一案件，而未細察Static-99使用指南原意，以及英美國家的刑罰規範，便可能以本案既屬初犯又係緩刑而加以輕忽，從而在「定罪」欄位評以1次。不求甚解者，更容易將「Prior sex offences」錯認為「在本案發生以前」的性犯罪次數而未將本案納入，予以0分計算。

實則按照加拿大官方網站的static-99使用指南³³，關於「判決」（Sentencing）次數的計算，係採取一罪一罰而計，本案之「定罪」（Convictions）包括少年保護處分在內，如在英、美、加等國將以7次計算。如置於台灣，少年保護處分通常不會記載於前科記錄表中，管見認為，若礙於資料的局限，或可免予計入；但若經個案自陳報告具明此事，則應計入。其次，考量本案的5次合意性交時日間隔相當緊密，而且被害對象、侵害法益、行為態樣同一，從刑法學理的觀點屬於「連續犯」的概念，應論為1次；猥褻的部分則應另計，始謂合理精確。至於「控訴」（Charges）次數的計算，則應列入性動機衍生的行政罰記錄，包括曾經跟蹤騷擾、尾隨偷拍、一夜情、網約性交、買春習慣、意圖性交而容留少女等等，共計「控訴」6次。最後，雖然本項的「定罪」與「控訴」合計超過3分，但綜合給分只能計為最高的3分。

由此案例得知，忽略輕微性偏差行為的次

數，將產生極其嚴重的誤差。鑑此，本文建議評估者務必對其了解兒少成長階段及甫成年時期的性活動經驗，尤其在使用量表之前，理應設法取得前科記錄表、本案即同一時期發生之另案的判決書，經詳閱內容並有概略了解之後，始與受評人進行犯罪史的訪談；且該訪談，如能順利引導，應將話題從成年時期溯往少年時期的性活動經驗，俾利準確判斷其性偏差行為史。

六、第6項「4次以上的判決記錄」

判別「4次以上的判決記錄」（Four or more prior sentencing dates）的焦點在於全部犯罪次數的多寡，如果在4次以上，始計予1分，否則0分。其須注意的重點，在於所謂的「記錄」，範圍包括所有的刑事有罪記錄，有關「非性的暴力標記」、「非性的暴力前科」、「性犯罪前科」均一併納入計算。惟在計算時，是否以台灣的刑事法律規定或刑事法學概念為判斷依據？或僅論曾經判決刑罰確定的記錄？恐有疑問。

首先，國內實務習慣將競合犯、連續犯或結合犯視為同一案件，此種作法與英美國家迥然相左，如在評量時僅就項目文字表面意義解讀，隨即陷入判讀錯誤而嚴重失真。就此，建議應參考加拿大static-99官方網站的使用指南，對「判決」（Sentencing）次數採取一罪一罰計算較妥。舉例而言，如果一個犯罪事件伴隨著一個兒童性侵害、綁架、毆打身體，即便都是同一個被害人，在加拿大、英國、美國均係以3件刑案計算。案例中的兒

註33：<http://www.static99.org/>，瀏覽日期：2020年4月6日。

童性侵害雖是本次案件，仍應歸類於「性犯罪前科」，綁架及傷害的部分則視情況歸類為「非性的暴力標記」或「先前的非性暴力」。三者各為獨立的犯罪、獨立的個人法益、獨立的法條適用、獨立的判決。至於「接續犯」（或稱「繼續犯」）的概念，管見則認為暫勿摒棄，只是在個案各罪的性質上要多加留意是否適用「接續犯」的概念而論為一次犯罪。例如前揭容留20天內5次合意性交之案例，應依刑法學理考量時間緊密、接續的特徵，加上對象、法益、行為態樣均有同一性質。

其次，海洋法系國家對於輕微案件的處理與台灣的方式相當不同，所以此項「判決記錄」的計算，也不宜採取台灣刑事法規的標準。比方說，static-99官方網站即對此項計分強調除了曾經判決確定者外，還要包括在緩刑期間或假釋期間違反附加條件或未履行完成必要命令的情形。此外，在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的刑事訴訟流程，法官得對被告當庭「警告」而不判決。在許多少年輕微犯罪的刑案，也依法或依州長命令授權由地方警局長官或其代理之專業警官，對少年施以「警惕」或「告誡」，而不必移送法庭審理³⁴。有關藥物濫用的案件，也設有毒品法庭，而較少採取普通法院的一般訴訟方式，通常僅予裁定交付機構戒癮治療而未判處刑罰。另外，特定情形的「緩判刑」並附加社區命令，亦無確定之刑罰存在。諸此種種，皆與國人對刑事司法的概念有極大的差

異。

基此，管見認為「判決記錄」的計算，除了曾經判決確定者外，尚應列入以下情形，始能貼近static-99量表使用規則的原意：

- （一）因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受拘留一日以上者。
- （二）因犯罪受感化教育或少年保護處分。
- （三）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者；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而再受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後經判決緩刑者應另予計算。
- （四）因犯罪受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者。但觀察勒戒後續予裁定強制戒治，或判決徒刑而先行強制戒治者，以同一案件計算。
- （五）緩刑期間嚴重違反保護管束規定，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者（不論後來法官是否裁定撤銷）。
- （六）假釋期間非因再犯而嚴重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並經撤銷假釋者。

七、第7項「非接觸的性犯罪」

「非接觸的性犯罪」（Any convictions for non-contact sex offences）意指未直接觸碰到被害者的性犯罪行為。若有，不問幾次均計予1分，無則0分。此項特徵在於行為基於「性動機」而實施，並伴隨著性興奮的心理狀態，卻未接觸到被害人。例如：對他人曝露生殖器、偷竊內衣收藏或使用後歸回原位、用網路或在電話中淫語猥褻、窺淫狂、性活動邀約、性騷擾、刻意閒逛兒童或女性經常出沒

註34：林順昌，〈概說澳洲少年法制——以新南威爾斯為例〉，收錄於氏著，《觀護再論》，2019年3月，第230-231、239-241頁，元照出版社。

的地點（百貨公司、幼兒園）、意圖性侵而侵入住宅、拉皮條、仲介性交易、教唆賣淫、竊錄猥褻影音、流留情色場所、迷戀兒童或女性身影或貼身用品、蒐集色情猥褻物品並予典藏分類的行為……等等，這些現象均在透露其性偏差的傾向。

不過，有幾個情況不建議給予本項分數：

（一）意外的受害者，第三人（例如受強暴者的室友、鄰居、小孩）因為性攻擊事件中的聲響驚擾下，趨近了性侵現場，進而目睹不堪的畫面，行為人此時對其曝露生殖器，不應論為本項記錄。（二）男性的受害者，除非這個非接觸的性犯罪行為是行為人有意針對某個男童或男人而實施，否則不應論為本項記錄。（三）沒有性聯想的行為，例如精神病患在市區隨地小便，街友隨意從公共衣物回收箱或他人的晒衣場偷竊內衣穿上。（四）對動物性侵，本項受害者限於人類，動物不視為受害者。（五）對屍體性侵，視情況而有不同解讀。如果施暴者在死者生前已對其存有「性動機」，則其姦屍行為應計入本項分數。如果施暴者在死者生前對其不存在「性動機」，而係在偶見屍體的狀況下臨時起意，則不論為本項分數。

此外，官網的準則對於「非接觸的性犯罪」之認定，也相當嚴格。必須其行為已經被證明有罪（曾遭控訴或定罪），而且必須指出行為人有類似行為的心理失調。換言之，即使當事人從事馬伕工作、經常邀約不特定女子一夜情，或有明顯我行我素的性觀念，或嚴重貶抑女性的價值觀，如果沒有就醫記錄，單憑警察刑事記錄仍難以證明，其有性心理失調的類似症狀，所以通常需要自陳報告的補充。

對此，管見認為有關記錄仍應基於台灣法制與海洋法系國家的差異，納入告訴乃論、緩起訴處分的記錄，另再納入社會秩序維護法中「未直接觸碰」的性偏差行為，例如第81條的「媒合性交易」，以及第83條的「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而妨害隱私」、「於公共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以猥褻言行調戲異性」。但要特別輔以醫師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卡來補強，始能認定此項計分。

八、第8項「無關的受害者」

「無關的受害者」（Any unrelated victims）意指本案性犯罪受害者與犯罪者之間並非家庭成員，亦無任何親屬關係。若彼此曾經存在關係，計予0分。無關係或關係非常淡薄，則計1分。

所謂「關係」，包括男女同居關係、婚姻關係、血親關係、親等較近的姻親關係。特別須注意的是，旁系血親關係如屬堂表關係，限於受害者與犯罪者之間在2個輩份以內（姑、姨、堂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孫、表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孫），始論有關係。所謂「親等較近的姻親關係」，不包括繼表親，以及關係持續期間未達2年的養父母子女關係、繼父母子女關係、繼兄弟姊妹關係。並限於受害者與犯罪者之間在1個輩份以內（孀、媳、姪之妻、甥之妻、嫂及其姊妹、妻之姊妹、妻兄弟之妻、表兄弟之妻），始論有關係。

此外，如果犯罪者在出生之後很短的期間就被領養，與原生父母親兄弟姊妹近乎陌生，後來在前列關係中實施性犯罪，如不確定犯罪者事先已知彼此為家庭成員或有親屬關係，則可視為「無關的受害者」。

九、第9項「陌生的受害者」

「陌生的受害者」(Any stranger victims)意指本案性犯罪受害者與犯罪者之間彼此為陌生人。對於性累犯而言，屬於「隨機」、「不特定」或具有「信賴關係」等元素，可能是最危險的指標。本項關注在性侵害的舉動是否熟人之間？倘若受害者與犯罪者彼此為朋友、同事、同學的關係，或在性攻擊以前24小時以上即互相認識（不到熟識程度），即屬大多數針對熟人的性侵害類型，論為非陌生，計予0分；否則計予1分。

判斷是否「陌生的受害者」可以從事件發生以前的互動情況觀察。事件發生以前，彼此互動頻繁，即便不到熟識程度，仍論為認識。例如，犯罪者常到某便利商店購物並常跟擔任店員的受害者簡單聊兩句，甚至只是說「嗨」，即屬超過24小時之前就認識，非陌生人。又如受害者是鄰居小孩，若由受害者可以辨認出攻擊者（不需要知道姓名或地址），即使不講過話或只是說「嗨」，也不視為陌生的受害者。

當事件發生前的互動情況不易判斷是否「陌生的受害者」時，可以從受害者或犯罪者的角度分別觀察。犯罪者在攻擊事件前已經跟蹤受害者一段時間（2個月以上），對其生日、興趣、居家環境、工作情況、生活作息瞭若指掌，但受害者僅是鄰居、同事關係，偶爾點頭互動，對於自己被蒐集資訊毫不知情，仍應視為陌生受害者。另外，受害者與犯罪者彼此為同校同學，彼此也早就認識，一起去學校，但犯罪者在放學後的黑暗

校園並沒有辨認出這個受害者，而加以強制猥褻或性侵。在此情況，應以犯罪者的攻擊意圖本來是針對陌生人，而論為陌生的受害者。又例如：受害者記得性攻擊者是其以前的同事或同學，並清楚知悉其姓名、家庭狀況，但攻擊者對於受害者的一切，卻因事隔多年忘得一乾二淨，此類情況應視為陌生的受害者。

茲有疑義者，在網際網路上認識好幾個月又很談得來的網友，但在性攻擊事件以前卻未曾見過面，算不算具有朋友關係？Static-99官方網站即對此特別提出建議，如果這個受害者不知道（沒有預想到）這個網友可能會對其性攻擊，即應視為陌生，不受24小時的限制。

十、第10項「男性受害者」

「男性受害者」(Any male victims)意指本案性犯罪受害者如為男性，屬於相對危險者，應計予1分，否則0分。根據研究顯示³⁵，針對男性攻擊的再犯比率明顯較高。

但是，性犯罪的態樣相當多元，不能一概而論，某些針對男性犯罪的情形必須例外排除。例如：（一）攝錄、蒐集混合女孩及男孩的兒童群組的猥褻影音、照片。（二）性攻擊一個女性裝扮而有變裝癖的男性受害者（但在攻擊前已確信其為男性者除外）。（三）意圖侵犯女性而對在場的男性實施類似性攻擊的行為（例如脫光綑綁、強迫該男女做愛供其觀賞、強迫該男觀看自己強暴該女的過程，這些情形應視為當選項改列為「非性的暴力標記」

註35：Hanson, R. K., & Bussiè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6, 348-362.

或「非性的暴力前科」)。

肆、量表的本土化與判讀

基於Static-99發展背景與台灣法制特性、人

文習慣的差異，管見認為在移植「Static-99」並轉化為「台灣版靜態九九量表」時，誠有必要為本土化的需求適度調整。爰就各項風險因子的編碼規則及轉折的概念植入下表，以供參考：

台灣版靜態九九量表

項次	風險因子	說明	內容		計分
1	性犯罪釋放時的年齡？	以「羈押後經釋放於自由社會時」為準，假釋人即其出獄時。緩刑人若曾遭羈押，即係自機構釋放時；若自始未受身體拘束，須以犯案時為準。	未滿39歲		1
			39至43歲		0
			44至63歲		-1
			64歲以上		-3
2	是否具備性衝動處理能力並有具備生活監督功能的家屬同住？	須同時具備「自我處理性衝動問題的能力」及「同住家屬具備對受評人的生活監督功能」。	是		0
			否		1
3	有無非性的暴力標記？	須同時符合「一個犯罪事件中涉及不同的受害者」及「事件中伴隨著與性無關的暴力攻擊，且受害者被移置無立即生命危險的區域」。	無		0
			有		1
4	有無非性的暴力前科？	包括未成年及成年時期的犯罪，但不接受自陳報告。	無		0
			有		1
5	性犯罪前科次數？	接受自陳報告的犯罪記錄，以具有高度「性動機」為準，包括曾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處罰，或依刑事法規告訴乃論、緩起訴處分、判決的記錄。並以一罪一罰計算，「繼續犯」論為一罪，「競合犯」、「連續犯」或「結合犯」應論為數罪。	控訴	科刑	
			0次	0次	0
			1或2	1次	1
			3至5	2或3	2
6	判決記錄及受處罰次數？	包括刑事定罪記錄、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受拘留、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之裁定、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撤銷假釋等記錄。	3次以下		0
			4次以上		1
7	有無非接觸的性犯罪前科？	包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1條「媒合性交易」、第83條「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而妨害隱私」、「於公共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以猥褻言行調戲異性」。但要輔以醫師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卡補證。本項排除意外的受害者、男性的受害者、沒有性聯想的行為、對動物性侵、缺乏事前性動機之姦屍。	無		0
			有		1

8	本案受害者是否毫無親屬關係？	「關係」包括男女同居、婚姻、血親、親等較近的姻親。堂表血親限於彼此差距2個輩份以內（姑、姨、堂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孫、表兄弟姊妹及其子女孫）。姻親不包括繼表親，養親、繼親不包括關係未達2年者，並限於彼此差距1個輩份以內（嬸、媳、姪之妻、甥之妻、嫂及其姊妹、妻之姊妹、妻兄弟之妻、表兄弟之妻）。犯罪者在嬰幼兒期被領養，不知原生親屬關係者，論為無關。	否	0
			是	1
9	本案受害者是否陌生人？	彼此在事件發生以前24小時以上即互相知道、互動頻繁，即便不到熟識程度，仍論為認識。犯罪意圖在針對陌生人、受害者不知或未預想會被性攻擊者，論為陌生。	否	0
			是	1
10	本案受害者是否男性？	排除混合男女的受害者群組、女性變裝癖的男性受害者、意圖侵犯女性而對男性實施類似性攻擊。	否	0
			是	1
再犯風險程度			總分：	
I級		高度風險	6以上	
II級		中高度風險	4或5	
III級		中度風險	1、2、3	
IV級		中低度風險	-1或0	
V級		低度風險	-3或-2	
備註：本表經考量本土人文及法制與西方國家發展Static-99背景差異而轉置。所謂「性犯罪」不以與受害者接觸之事實為限，而以行為具有高度「性動機」成份即已足。例如偷窺、猥褻、竊錄、戀物癖等皆屬之。				

本版「靜態九九量表」仍將維持Static-99區分的5級風險，但為配合國人的語意習慣，改將較為嚴重的級數排列在前。量表總分範圍從負3分到12分，風險程度的劃分為：I級（6以上），遠高於平均風險（Well Above Average Risk），在本土量表稱「高」度風險。II級（4或5），高於平均風險（Above Average Risk），在本土量表稱「中高」度風險。III級（1至3），平均風險（Average Risk），在本土量表稱「中」度風險。IV級（-1或0），低於平均風險（Below Average

Risk），在本土量表稱「中低」度風險。V級（-3或-2），風險極低（Very Low Risk），在本土量表稱「低」度風險。

伍、結語

20多年來，Static-99的可靠性與有效信性已普獲世人認同，歐美各國的經驗也被應用在台灣成人性罪犯的社區監督及再犯防治上面，適用多年迄今不衰。惟就司法實務觀察，目前似未有人發現其轉置的問題，尤其將

「性犯罪前科次數」錯認為「本案以前的性犯罪次數」，多數將「初犯」評為0次、將競合犯及連續犯視同1次、排除未成年前科……等情形，皆係違背Static-99操作規則，評分的失真更將導致假釋審查對再犯危險的輕忽，後續的社區矯正措施亦隨之偏移。譬如前揭【案例B】，以台灣現行版實施評估，將會得出0分的結果，幾乎斷定該個案不可能再犯。但以本版實施評估，則會得出9分的結果，警

示其極可能再犯，甚至是在短期之內就會再犯。兩種結果可謂南轅北轍，豈可不慎？！

鑑此，基於一個實務工作者的初心，除了呼籲使用者誠應善加注意評量準則並妥善運用之外，當然也希望借鏡他山之石、與時俱進，期待本土也有自身研發的可信量表，相信對於國內矯正、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實務工作，乃至相關領域在未來的學術研究，終將有所助益。